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2102號

原　　告　有妮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成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李勇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即起訴狀上所載之被告黃李勇住居所，本院司法文書無法送達（郵政機關以遷移不明而退件），且原告未載被告之身分證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等，致被告身分尚無從特定。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黃李勇之住所或居所、及陳報被告黃李勇其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提出被告黃李勇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